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21号-1-STZB-ZCY-090

吉林省蛟河市环松花湖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红
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红叶谷驿站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2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23
附表五：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24
附表六：确认通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二卷	47
第六章 图 纸	47
第三卷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四卷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2
（一）磋商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磋商保证金	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0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6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6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62
七、项目管理机构	6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4
八、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1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72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3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蛟河市环松花湖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红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红叶谷驿站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吉林省蛟河市环松花湖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红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红叶谷驿站工程；
- 2、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
- 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41339元；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6、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1月15日前竣工；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6: 00 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吉林省蛟河市永安路 52 号

联 系 方 式：王兆凯 132944448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 1 号综合楼 C 座 2 层

联 系 方 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峰

电 话：0432-67648888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永安路52号 联系人：王兆凯 电话：132944448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1号综合楼C座2层 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0432-676488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蛟河市环松花湖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红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红叶谷驿站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21号-1-STZB-ZCY-090
1.1.5	建设地点	吉林省蛟河市庆岭镇
1.2.1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吉林省蛟河市环松花湖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红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红叶谷驿站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1月15日前竣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p>

		<p>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响应文件中；</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及供应商自行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p> <p>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826元</p> <p>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递交</p> <p>收款单位：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9 57</p> <p>联系人：李雪峰</p> <p>联系电话：0432-67648888</p> <p>（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p> <p>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按以下方式办理：</p> <p>投标人可以采用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p> <p>以上缴纳的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投标人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进</p>

		行核验，邮箱为jlstgczx@163.com。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1、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详细信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及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套，响应文件不清楚或未按照要求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盘：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Word格式）。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递交至代理机构（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1号综合楼C座2层）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2.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合并装订，不分册。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合并装订，采用左侧纵向胶订机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截止时间止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各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支付担保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无
7.3.2	质保金	无
7.3.3	质保期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等类似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1、施工企业（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或财政部门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
10.2	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841339元。（其中红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为238876元，红叶谷驿站工程为602463元） 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投标人总报价及各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各项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注：超过上述价格或未按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报价的视为废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采用 excel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方式：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如需到达现场，请自行前往开标地点	
10.7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中标金额的2%。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合同计价方式	单价合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等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概况	吉林省蛟河市环松花湖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红叶谷生态停车场工程、红叶谷驿站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为准。）
不见面开标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p>

	<p>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报价，并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电子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在政采云平台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投标人应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公示期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其他供应商无需提供。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所有修改均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代理机构指令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 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响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 标 时 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磋商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磋商保证金	授权委托人与身份证是否相符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 购 人 代 表：_____记 录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月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成交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采购范围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捌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响应管理处机构、有关部门各执壹份备案。

附表五：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根据其企业实际需求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公示期后未领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另行通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月_日

注：此表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当《磋商文件》或《补遗通知》明确需要确认时可按此格式进行填写盖章后依据要求方式回复确认。当未明确要求时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二次报价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社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保持一致。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报价唯一、合理且不超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 比较完整	5-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5-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5-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4-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路图合理。 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路图基本合理。	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设备基本满足	4-1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4-1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4-1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每有一项业绩1分，满分2分	2-0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得3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	3-0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人员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 3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20 分)	保修服务	每有一项保修承诺得1分，加至5分止。	5-0
		优惠条件	采购单位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5分止。	5-0
		类似工程经验	每有一项类似的工程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10-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2.5 其中磋商报价的计算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的二次（最终）报价，具体计算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3.2.6 此阶段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一轮或多轮，具体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但每轮磋商必须形成磋商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5.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原件及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标的：详见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

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注：以实际合同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 字 ）

日 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天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计划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质保期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执行合同中约定	
9	提前工期奖	无	
10	质量标准		
11		

备注：申请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磋商报价	元	磋商保证金	
质量标准			工 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所投项目的采购预算。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请人：	(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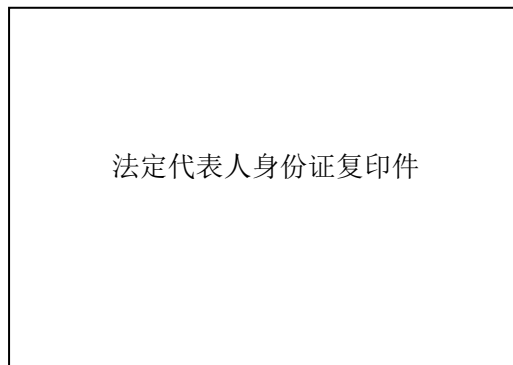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响应须知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单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

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参保编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履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10.1.1）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保修服务承诺
- 2、优惠条件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元)

备注：最后报价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初审合格后，在政采云平台按指示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